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會」，簡稱「財稅學會」，以下以本會稱之。

第二條 本會宗旨以砥礪學業品行，促進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1)辦理各項康樂性活動，以增進本會會員身心之健康。

(2)辦理各項學術性活動，以增進本會會員學習之興趣。

(3)提供其他服務事項，以增進本會會員間情感之融洽。

第四條 本會一切設施與活動，必須遵守學校行政體系與校規，以及系內之系規，並應予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聯繫，俾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第二章 主任與指導人員

第五條 本會設置主任一人，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承校長、學務長之指示，綜理學會運作之事宜。

第六條 主任之執掌為監督本會之決策及各項活動方案。

第七條 本會設置指導老師與指導教官一名，由主任選任之，負責協助處理日常事務及推展學會活動，並代理主任執掌其工作事務。

第三章 會長 副會長與顧問

第八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承指導老師之指導，負責系內學生活動工作之推展。

第九條 本會設置副會長兩名，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日常各項工作。於會長不在或請假時，代行會長職務。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以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會長

1. 會長由選舉之該學期本系繳交系費之同學，經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2. 選務機關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所指導。

3. 選舉人名冊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該學期本系繳交系費之同學名冊編造。

4. 選舉人投票時，應以該學期本系繳交系費之同學名冊領取選票，以課外指導組備置之圈選工具選之。

5. 凡本系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出任參選。

(二)副會長

1. 副會長由會長改選，選舉結果由第二高票參選人擔任之。
2. 若參選人棄權，由會長直接遴選副會長人選。
3. 凡為本系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學生得擔任此職位。

(三)顧問

1. 本會設置顧問三名，由本會會長遴選之，任期與會長任期同。
2. 顧問之執掌如下：
 - a. 提供會長辦理學會各項活動之諮詢。
 - b. 擔任學會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講師。

第十一條 如有會長出缺或辭職之情形，指導老師得於十天內召開會議，由副會長代理會長之職務，或由主任及指導老師另行指定人選接替之。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主任、指導老師和教官之任期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於上下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參加對象為主任、指導老師、系內各班會員代表以及學會幹部，並以會長為召集人。每學期並應召開會員大會乙次。

第五章 會員及會友

第十四條 凡本校該學期繳交系費之財稅系學生，為該學期當然之會員。

第十五條 本系同學畢業後，為本系之會友。

第六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本學會享有之權利：

- (一) 會員有選正、副會長候選人之權利。
- (二)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 領取本會所發行刊物及其他物品。
- (四) 享有其他各種權利。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所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與各項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選任之職務與指派工作。
- (三) 按期繳納系費。
- (四) 維護並加強本會之榮譽。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每學期各徵收一次會員系費。
- (二) 學生活動中心之補助。
- (三) 訓輔專案之學校補助。
- (四) 自由樂捐。
- (五) 會友捐贈。

第八章 系費

第十九條 本系系費於每學期結束前，由系主任召開學期末會議時；由學會提出下學期活動計劃，經系大會通過後，決定下學期各年級系費之收費金額及方式。

第二十條 本系新進之二技及四技新生，第一學期之系費以新台幣 800 元計之。前項固定收費如需調整，應經學會會員大會通過，始得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本系系費之收取，應由各班班代於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收款完竣，經造冊後，繳交至系學會財務單位負責同學。

第二十二條 未繳納當學期系費者，經書面催告仍逾期未繳，或未繳清者，視同未繳。未繳系費者，視同放棄該學期系學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章 懲戒

第二十三條 尚未繳納系費者，應由班導師予以輔導，逾期一個月未繳者；每於一日罰款應繳系費之 1%，但最高罰款不得超過應繳系費 20%。

第二十四條 學會會長、副會長、及相關幹部，如有曠廢職務或違背校規及受學校之大過處分者，應予解任另行選任優良學生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每一學期由主任及指導老師對所有工作人員予以考評，其獎懲報請學務處分別獎勵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會員於會員大會提出後，經過半數會員同意後修正之。